



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須知

貼心小提醒(請務必詳讀):

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**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**、開學日(正式上課)為 **111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一)**。

☆若同學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(包含辦理就學貸款者未貸足額需補足金額)程序，也未完成延期註冊申請，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

☆若欲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、退學者，須於 111 年 2 月 11 日(含)前親自到校完成辦理相關手續，則可免註冊繳費；若於 **111 年 2 月 14 日(開學日)**以後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則需依比率註冊繳費，才可辦理休、退學手續。

### 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相關事項重要時間表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 (分機)
學雜費減免申請 	111/2/11(五) 前 (逾期恕不受理)	1. 為協助申辦者查驗相關資料，請申辦者於 <b>111 年 2 月 11 日前</b> 完成申辦。 <b>*繳交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</b> <b>★提醒您!!</b> 本次新辦理減免之同學，請務必於先完成辦理減免手續後，再持更新後之繳費單完成繳費!!請不要完成繳費後，再辦理減免手續。	
就學貸款申辦 	111/2/11(五) 前	1. 因承辦單位需協助檢核申貸資料，爰請欲辦理就貸者於 <b>111 年 2 月 4 日前</b> 至臺灣銀行( <a href="https://sloan.bot.com.tw">https://sloan.bot.com.tw</a> )辦理對保手續；若經承辦單位檢核有誤，請於三天內至臺灣銀行辦理更正，並繳回更新後撥款通知書。 2. <b>完成對保後，請務必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繳交或郵寄下列資料至進修組~(A)撥款通知書第二聯(B)戶籍謄本(C)繳款單~才視同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</b> 備註(請務必詳讀): ★欲同時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者，請務必先至進修組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，待完成更換註冊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 ★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規定就學貸款可貸項目為：學(分)費+雜費+住宿費+書籍費+平安保險+實習費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 ★在本校第一次辦理就貸或戶籍變更者，須繳交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甲式)。	進修組 362
<b>★辦理「就學貸款」後，若仍有部份差額需繳交者，請於完成繳交相關資料後之 3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下載更新後繳費單(繳費單下載方式詳如下列「繳交學雜費」說明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前完成繳費，才視同完成註冊程序。</b>			
繳交學雜費 	111/2/11(五) 前	1. 繳費單列印，請逕自元大銀行網頁下載→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school/">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school/</a> →元大校務網(1.選擇學校→台灣首府大學 2.輸入學號) →列印註冊繳款單(欲申辦各項減免者，請於申請手續完成後，再列印繳款單。) 2. 繳款單下載後，請擇一方式繳納： 元大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、金融卡(ATM)轉帳、信用卡繳款、便利超商、郵局。 3. 收費標準：會計室網頁→法規→學雜費規章 →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。 如欲申報所得稅或各項補助者，請自行保存繳費收據之學生留存聯。	進修組 362 出納組 432 會計室 612
住宿申請	隨到隨辦	欲住宿者，請親自至生輔組登記辦理	生輔組 532
成績複查	111/1/24-1/28	111/1/24-1/28 大一~大四及研究所 若您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可逕洽授課教師查詢或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書(相關表格請逕自註冊組網頁下載)，逾期不受理。	進修組 362
開學	111/2/14	正式上課	進修組 362
在學證明申請	完成註冊後	若需申請在學證明者，請持學雜費繳費收據，逕自教務處進修組辦理。	
選課	第二階段 網路選課	111/1/3 至 111/2/18 請至本校校務系統完成選課(包含重補修課程)。 <a href="http://erp2.tsu.edu.tw/dwu/">http://erp2.tsu.edu.tw/dwu/</a> ★請使用 IE8.0 或以上版本瀏覽器及 Firefox/Chrome/ 等瀏覽器。	 校務系統
	人工加退選	111/1/3-2/18 填寫「人工加退選選課單」並依序完成審核程序。	